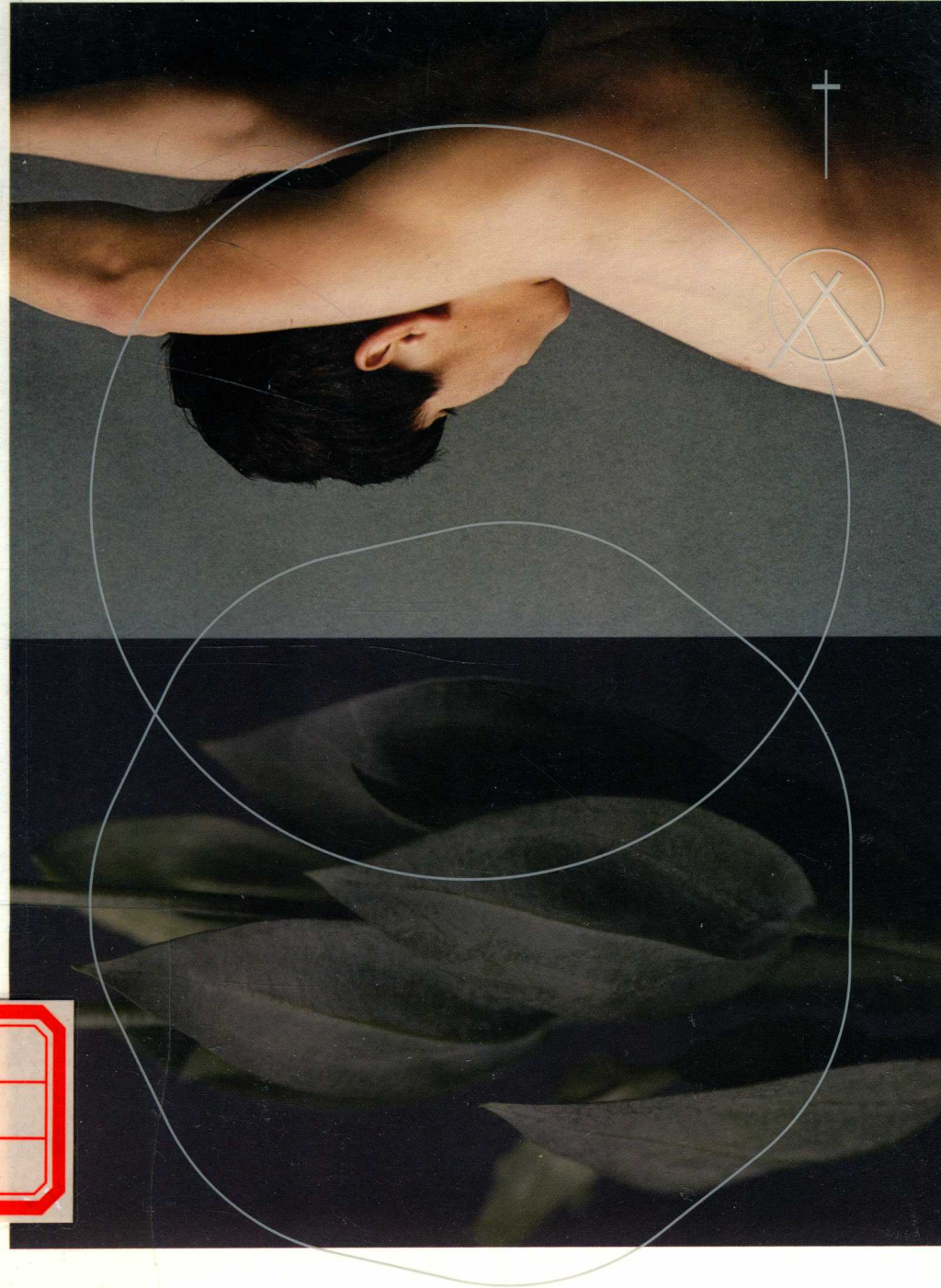




追随他的记忆

林为攀 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追随 他的记忆

林为攀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追随他的记忆 / 林为攀著. —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6.11

ISBN 978-7-5502-9113-3

I. ①追… II. ①林…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67560号

追随他的记忆

作 者: 林为攀

责任编辑: 崔保华

产品经理: 张其鑫

特约编辑: 丛龙艳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北京联合天畅发行公司发行

北京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56千字 880mm×1230mm 1/32 印张: 7.5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9113-3

定价: 38.0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 可联系调换。质量投诉电话: 010-68210805

林为攀

90 后青年作家。

台湾时报文学奖、新概念作文大赛、

TN 文学之新获奖者。

其作品散见《文艺风赏》《大家》

《青春》《萌芽》《作品》《山东文学》

《福建文学》《青年文学》、台湾《时报》等刊物。



迷宫之城

——
《追随他的记忆》自序

这几年，我做过许多梦，大都与故乡有关。我的梦里出现了很多故人、故事，而且这些人、这些事在此之前并未让我挂在心上。没想到离开故乡六年来，这些往昔却光临了我的梦境。这些之前面目模糊的故乡人、家乡事在我的梦里逐渐清晰，有时甚至让我误以为自己正在经历童年。

长此以往，我觉得不光要让他们在梦里相会，还应该用一种能触摸的方式将他们系在一起。就像小时候放牛那样，用一根绳子就可以让一群牛不离视线。最后我真的用这种方式处理了他们，让他们在我的梦境改变之后也能在某些时候顺利被记起。

这种方式就是书写。

记忆太繁杂了，人物太多了，每段记忆都带有不同的属性，每个人物都长得不一样，要让他们在我的书里和睦相处，我觉得只有“回去”一途，即自己真的回家一趟：拜访健在的故人，倾听还未遗忘的故事。很可惜，很多当事人不是驾鹤西行，就是得了老年痴呆症，还

有的压根儿没把这些事放在心上，毕竟在他们的漫长一生中，有太多更重要的事需要记忆，一无所获的我像被打了一记闷棍，在自己最熟悉的故乡竟恍若异乡人。

但这也让我顺利找到了书写方式，我决定通过自己这短暂的六年异乡轨迹穿起这些梦境。为了让这种怀想或文本更加真实可信，我只好在书里将主人公当成一个弑师者，在他逃亡的路上，在他所躲藏的每个地方，总会遇到似曾相识的人和事，而这些似曾相识的人和事就顺利地让他记起了只在梦里清晰的故乡。就这样，他每逃亡一天，都要经受双重折磨：一重是时刻担心警察会破门而入、一重是被理不清的记忆缠绕。久而久之，他变得越来越阴沉、越来越沉默，最后干脆不再开口说话。没想到这个决定此后让他避免了很多麻烦，他是一个南方人，在北方之城只要开口说话，就会被人取笑口音，而在南方正常、在北方稍显矮小的身高更是让他见到人就唯恐避之不及。

口音可以通过沉默掩盖，但身高就像北方冬天的大雪，那么明显，那么刺眼，几乎没有法子将自己藏起来。多么奇怪，矮小的身形居然像天上的太阳一样，让人一眼就能看到，从这方面来说，矮难道不是高吗？

直到他来到最后一座城，他决定停止逃亡。在这座陌生的城市，他觉得是时候清理自己的记忆了。在他刚来时，他通过地铁站蛛网般的地铁线路图，好像看到了自己的大脑构造，密密麻麻，占据着城市的各个方位。而他的大脑，显而易见，也没了空间储存他多余的记忆。几天以后，他在这座无人认识的城市收到一份陌生人的“讣告”，于

是他开始了逃亡以来的第一次精心打扮，穿了一身黑西装，踩了一双高跟皮鞋，以一个北方人模样兴致勃勃地去参加葬礼了。

没想到，迷宫般的城市让他迷路了，就像这些年一直让他迷失的记忆一样。最后鬼使神差般，他走进了警察局，记忆一下子变得条分缕析，肩头的负荷突然卸下，他的脸上露出一个只有在孩童身上才看得到的笑容。

作为作者，在写完最后一个字的夜晚，我度过了一个无梦之夜。那是一个香甜又温馨的睡眠，就像婴儿的睡眠，那些纠缠我的记忆都有了红绿灯、指挥交警……

我不会再迷路了。

林为攀

2016年9月7日

于北京



追
随
他
的
记
忆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章	星形胎记
· 第二章	无名之地
· 第三章	蒺花荇草
· 第四章	死亡礼赞
· 第五章	大地坐标
· 第六章	不设找赎
· 第七章	人间喜剧
· 第八章	落寞长空
· 第九章	重塑面具
· 第十章	致献歌者
· 第十一章	花绳悖论
· 第十二章	应许之地

208	190	171	153	134	116	97	78	59	40	20	1
-----	-----	-----	-----	-----	-----	----	----	----	----	----	---

第一章 星形胎记

在有生之年，他有过很多选择。这些选择事后看来大都徒生悲怆。每当此时，他便会希求“重掷一遍骰子”。

除了出身无法选择，选择姓名、情人、工作、朋友时都没有人干涉他，由于耻于开口的出身，他之后的这些选择多了一种义无反顾，好像誓要与过去一刀两断。决定他之后一生命运走向的出身虽然让他多了选择的自由，却也令他丧失了试错的空间。

现在没有人能说清他出生在什么样的家庭，也不知道他的父母姓甚名谁，他在谈恋爱和填写就职表格时把自己的户籍地和姓氏都有意抹去了。他私自给自己换了个故乡和名字，以一副新生的姿态游走于和他有类似情况的人群中。

他和别人不一样，他本身不是一个摩登的人，他想要的只是切断过去，让别人无法从他的名字中窥破他有一个糟糕的家乡，同时他也不想用带有异国风情的名字让自己步入另一个极端。

很多和他有类似经历的人都喜欢用外国名字掩盖自己的出身，这

些名字无疑能让他们在竞争激烈的城市混得比较好，但花样繁多的证件往往会让他们露怯，坐在柜台里面的那些工作人员别样的眼光常会让他们的努力化为泡影。幸好他换过的新名字也很普通，一点都不招摇。他认为这个新名字不属于他本人，他只是暂居在里面的一个旅客，只要时间一到，他就会出来。

他还很年轻，还有很多选择，但最近他一直在思考死亡。在这个当口儿思考死亡，未免有些为时尚早，很多人终此一生头脑里都不会出现这个问题，更不用说在的大好年华因为想到死亡而彻夜难眠。他觉得自己终会死去，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很多时候，他觉得活着就是一个累赘，只不过他有限的体重和身高让他和别人比起来，令这个累赘没有如此沉重。如果他和曾祖父一样高寿，那他这个包袱就会多背负数十年，只有在中途意外死去，才能让自己趁早解脱。他恐惧很多事，唯独对死亡甘之如饴，好像随时做好了赴死的准备。

这个念头在他改名的时候就有了。

当他下定决心终于要和故乡、姓名告别的时候，幼年时期的惊颤故态复萌，他浑身忍不住哆嗦，灵魂好像被一个大型针头抽走了，徒留无用的躯壳在世上漂泊无依。他的童年并没有和他有类似想法的人那样饱经磨难，甚至称得上幸福美满。看上去幸福美满的童年并未夯实他以后的人生路，让他按照大部分人的轨迹那样有惊无险地走到生命的终点。他没有经历过战争、灾荒，也没有受过老师的白眼，父母也给了他所能提供的一切，真要说有什么让他至今耿耿于怀，还是年少时那课堂上老师脸上无意间流露出的失望神情。

第一章 星形胎记

那是他第一次明白让别人失望是一件比死还难受的事。事情很简单，只是因为他没有继续保持优异的成绩。这件事使他很长时间无法释怀，在无数个黑夜想起来时依旧脊背发凉，与其说是自己辜负了别人的期望，不如说别人在他身上押错了宝。这就有点像未尝败绩的赌徒最终输光了一切，别人只会记住他最后的家破人亡，而不会想起他也曾风光无限。那课堂上他始终如芒刺在背，上课的乐趣在同学的交头接耳中、老师面无表情的脸上消失无踪，他第一次想尽快结束这堂课。他全身发痒，好像有无数虫蚁在身体上攀爬，从他的大腿内侧爬到他的脊背上，再从他的脊背上爬到他脸上，他红彤彤的脸颊比那天的夕阳还光亮灿烂。他终于理解那些学习成绩不好的同学为什么每天都在憧憬下课铃声响起了，铃声就是救命稻草，能把他从令人窒息的坟墓拉回到春暖花开的山坡。他也终于第一次明白了他每年暑假在山上途经的坟墓是何等森严、何等如同桎梏。也是从那天开始，他发现自己在做错事时会脸红，脸红成了他与生俱来的标识，让别人能一眼看穿他的内心所想。再过几年，等到毕业晚会那天，他发现自己喝完酒后也会脸红，虽然别人认为喝酒脸红和酒量好坏成正比，可他没有如是想。事后在其他需要喝酒的场合再次听到这个说法的时候，他还是不认为自己的酒量好。不过为此他不安的内心觅到了一个说辞，让他说起谎、做起坏事来变得更加有恃无恐。因此饭桌上的酒徒更常灌他酒了。他不是不知道此举得不偿失，但人的一生如此漫长，需要圆的谎如此之多，真的需要借助酒精的力量麻痹自己——

醉也好，清醒也罢，谁能说清酒醉与清醒之间的界限？

每年暑假，他都会去山上看看，除了校园，就数在山上待的时间长。离开故乡后，他还是会无法抑制地忆起那座山。用他此后见惯了好山好水的严苛眼光来看，故乡的山水并不值得称道，但很奇怪，故乡的山就是不由分说地入他梦中，让他睡醒后泪眼盈盈，心绪惆怅。他觉得现如今置身城市的他并不是完整的自己，起码有一半留在那座山上。好几次他想回去重拾自己的另一半，让它们合并成一个完整的自己，不再让自己游走别处时还心心念念另一半，拖累自己前进的步伐。

山上高大的灌木丛是底色，四季的天空是背景，只不过现在少了自己，让这片风景骤然失色不少。偶尔响起的几声枪响，增添了聒噪又必不可少的旁白，好在林间摇曳的树枝并未让它失去原有的鲜活。高低起伏的坟墓，点缀在山间的每一处角落，在山下仰望时，飘起的白幡时常令他感觉如置身严阵以待的军队之中。很多新添的坟墓会让人得以窥见山的褐黄，从而明白，草木无非是山的障眼法。

那些旧坟一般掩盖在树木间，他年幼的身影向往山间诱人的野果，矮小的身子有一半被草木挡住了，眼看快要摘到眼前的野果，只听扑通一声，不见了，只留幸存的野果在枝头窃喜。再看时，哪里还有他的身影。同伴呼喊几声，没有响应，停下来仔细扫视一遍，只见不远处的一片草木晃得有些过分，当下的风没有这种力度，才知道他掉进“死人堆里去了”，掩嘴笑个不停，踩倒一片草，砍断几棵树，发现他在下面蜷缩成一团，笑得更大声了。

坟墓里的遗骸被迁走了，但他脸上的恐惧令他比真的见到了尸骨

还骇人。

就像多年后，他人已远离故乡千万里，但心里还留存着对故乡的眷恋。不同的是，前者是恐惧，后者是回味起来的甘甜。从坟墓里起来以后，关于那座山的传说第一次在他脑海里生动起来。在此之前他没有见过坟墓，关于死人的面孔还蛰伏在脑海里，并不真切，等真的亲眼见过后，妖魔鬼怪瞬间在他眼前张牙舞爪。再联想到前一段时间老师那张失望的面孔，他首次感到生无可恋。

故乡流传着很多亟须纠正的吓人传说。当他长大后，才发现这些传说远比人和人之间的龌龊温和多了。故乡的每个人都能说一两句这座山的是非，就像对某个人，不管是熟识的还是陌生的，每个人都能指点几句，至于这个人到底怎么样，没有人关心，更没有人在乎。人们只是把他当成了自己表演的底本，只要自己表演得够尽兴，其他的一切并无意义。所以，当事人一方面对这种或真或假的指摘深恶痛绝，另一方面大可对这种无关他本人的是非采取安之若素的心态，因为这些表演换了底本照样可以上演。

但是大山无言，没有客观的第三者倾听它真实的内心，它对随意扣在自己头上的帽子一概不能拒绝。话又说回来了，山要是跟人计较，山就不是山了，所以它多年来一直缄默不语，不管人们说它什么，或者在它身上做什么。早些年，在火葬刚开始兴起的时候，它清静了一段时间，没有人在它身上又掘又刨，它的皮肤保持得很好。它以为它的皮肤会继续这样保持下去，不会再由于不间断地接纳那些或寿终正寝或中途夭折的人而变得千疮百孔——当然，除此之外，它也害怕镰

刀、柴刀等一切利器，但这些比起锄头来，就有些小巫见大巫了。但是它错了，虽然人类的遗体被焚烧了，但人们并没有把骨灰撒到那些呵护它皮肤的树木身旁，而是照旧掘大大的坑，仅仅是为了容纳那方小小的骨灰盒。以往埋葬棺材的时候，由于棺材和事先挖好的坟坑大小一致，因此它并不觉得难受，但是掩埋骨灰盒挖的坑不仅没变小，反而更大了，这就让它浑身不舒服。就像一颗玻璃弹珠装在一个空荡的盒子里，一有风吹草动，确实会给人闹鬼之感。至此它才明白为什么有人说它经常闹鬼了。

它无数次想对那些摸黑上山野合的男女说：“不是我闹鬼，而是你们心里有鬼。”

它好几次想对那些掘坑的人说：“把坑挖小点，等下又闹鬼了。”

它还要跟经常打猎的那个人说：“少放几枪，等下真的把鬼引出来就不好了。”

那个打猎的人生有异相，额头长有一个星形的瘤子，在阳光下像一颗草莓般鲜红。他扛着一杆锈迹斑斑的猎枪，对它的每一寸肌肤如数家珍。不管是哪个季节，都会看到他忙碌的身影，如果哪天一时没见到，它知道自己会想念他。它并不恨他经常在它身上放枪，那些走兽飞鸟的减少，其实和它关系不大，一杆破枪能打到多少野物？它反而有点同情他，他并不像其他人那样能甘于沦落成一个庄稼汉或打工族，他是有一技之长的人，他的舞台应该在山上，而不是在那些一脚下去能沾一裤裆泥水的田里，更不是在那些工厂的流水线上。

他墨守着祖上留下的伟大传统，固执地认为单凭一杆猎枪就能让